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刘玉军先生等九位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被提名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军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曹硕女士、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宗泽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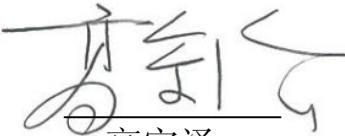
3、同意刘玉军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曹硕女士、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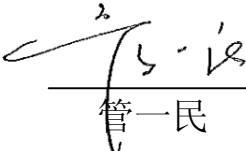
高宗泽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高宗泽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

2015 年 10 月 29 日